

(二)民國 103 年累計導入 300 家衛生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另外導入 500 家診所與前開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三)民國 104 年累計導入 2,000 家診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四)民國 105 年累計完成全國 500 家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並累計導入 5,000 家診所與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連結及實行調閱之基礎功能。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委會針對關廠工人案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之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8)

黃委員就「勞委會就關廠工人案應即撤告並停止追討代墊款，履行不會向勞工追討之承諾，並拿出辦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5 年間聯福等公司無預警關廠，導致所屬員工權益受損且生活陷入困境，為協助該等勞工，本會積極研商各種可行方案，遂於 86 年間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總計有 1,105 戶完成申貸，撥出金額為新臺幣 7 億餘元。民國 94 年本會陳前主委菊為確認本案法律性質，曾對其中有資力之 10 名勞工追償，並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中 3 人提出異議，經民事訴訟判決本會勝訴在案，由法院確認為私法借貸關係。
- 二、鑑於民法請求權時效 15 年已屆至，本會為保全國家債權，只得依法追償，至 102 年 4 月底止，總計已有 557 戶還款，548 戶逾貸，應收本金及利息高達新台幣 3 億餘元。
- 三、為保障就業安定基金債權免於貸款請求權時效消滅，且對債權有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權責，故對國家債權保全須有所作為，以免損及國民及國家權益，爰辦理追償作業。且本會於 101 年 8 月起，即依與勞工代表協商之決議事項，辦理二次合意停止訴訟（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最多僅能辦理二次），期間並持續與勞工溝通、協商。另查，本會如撤回對於關廠工人之告訴，機關及承辦人員恐有涉及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虞。
- 四、現任潘主任委員上任後，指示組成專案小組及專家學者會議研議可行方案，擬訂「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頒訂實施。該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因經濟困難致未完全清償貸款之貸款人、已死亡貸款人之繼承人、以及貸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補助標準係依貸款人經濟困難程度及身心障礙者等差異，給予 90%、80% 或 70% 之不同補貼比率，並得考量貸款人為長期失業者或其他特殊情事，酌予提高補貼比率，最高可達全額之補貼。另該要點亦增加訴訟外和解程序，以達「以和解替代訴訟」目的，藉此協助未完全清償貸款且有經濟困難之貸款勞工，得以透過訴訟外和解程序，緩解出庭的壓力，此除可簡化和解所需程序，亦可減緩勞工面對司法程序之心理障礙。

五、自要點頒訂以來，本會積極處理本案，為讓逾貸勞工瞭解補貼內容及申請方式，除已舉辦 3 場說明會外，另於桃園、中壢、頭份等地進行定點說明及收件，因考量若干逾貸勞工年齡較長，外出不便，故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地方政府勞政與社政單位相關人員，完成 548 戶逾貸勞工之到宅訪視；截至 5 月 22 日止，已有 25 件經審核通過補貼在案。

(一四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1)

黃委員昭順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免試入學可能造成公立優質名校的平庸化，卻造就私立明星中學的興起，說明如下：
 - (一)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僅以學科考試為主的學習與教學現場，已無法滿足年輕一代需要更多元能力的培養，因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學生適性揚才。從而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以厚植國家競爭力。
 - (二)為舒緩國中學生升學考試壓力，提供更多的免試入學機會，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各免試就學區應提供至少 75% 以上之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另保留 0 至 25% 名額辦理「特色招生」，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讓學生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不論是免試或考試，均希望導引學生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發展。
 - (三)明星學校或是傳統名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願景之一，即為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學生及其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所以，教育部持續透過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均質化方案、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及推動優質高中職認證等措施，以落實校校優質、區域均質的理念；同時，教育部將積極落實宣導措施，強調校校優質等觀念，務期於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多數學生能透過免試入學，適性就近選讀優質的高中職校。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相關作業之推動，教育部並將建立「選填志願輔導平臺網」，提供相關公開資訊，加強國中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使學生選其所適，愛其所選；因此，十二年國教積極致力於「扶助弱勢、珍惜精英、重視多數」方向努力，改變以往眾星拱月的明星高中思維，邁向群星爭輝以校校是明星之目標。
-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在經費有限情況下將造成排擠效應一節，說明如下：